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祥建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，下同）共30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4,462,7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393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9,990,402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8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472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8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30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687,9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472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8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3,38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1%；反对 1,042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5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05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334%；反对 1,042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50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